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96年11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1月26日102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審訂本學院以及所屬各學系必（選）修課程科目。
 - (二) 規劃及審議相關學程事宜。
 - (三) 審議本學院各學系課程規章及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研議院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前項各決議事項應作成記錄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本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各學系遴選教師代表一人，並邀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。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議決事項須經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。前項選任要點由各學系訂定之。
- 四、本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